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、期末考試相關資訊

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之決議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，將部份科目期中期末測驗方式調整如下：

通識類(均為 2 學分 4 堂課)：由面授老師自行命題(含範圍)，同學書寫報告，在面授老師規定日期內繳交，由班級幹部收集後，送至老師指定地點。

二技有 6 科：生命教育(一上)、健康管理(一上)、企業倫理(二上)

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(一下)、婚姻與家庭(一下)、法律與生活(二下)

二專有 7 科：人生哲學(一上)、台灣歷史與文化、法律概論(一上)、醫學與保健(二上)

生涯規劃、中國文化史(一下)、人際關係(二下)

隨堂測驗類(語文類科目、僅只開課 1 班之科目，每學期公告實際隨堂測驗之科目)：由面授老師自行命題(含範圍)與隨堂測驗(含補考題)，請假補考同學則面授老師自行補考，或將考題交由學校代為補考。

集中考試科目期中、期末考試範圍：

期中考：111/04/17 & 111/04/24，考至第 7 講

(播授進度：至 111.04.10)

期末考：111/06/19 & 111/06/26，考至第 15 講

(播授進度：至 111.06.12)

考試命題將以現行之電視教學、網路教學及廣播教學所使用空教教材(自我評量為主)、函授週刊(作業題目為主)為範圍，其中課本佔 40%~60%；函授週刊佔 40%~60%為原則。

課務組 啟